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周美慧
　　周慶華
原　　告　郭廷海
被　　告　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天郁營造有限公司
前2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馮振義
被　　告　馮瀚鋒
被　　告　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祐鑫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第1至3項係請求被告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麗公司）應將如附表1之土地及附表2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郁營造有限公司、馮瀚鋒，再由上開被告將系爭不動產分別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，第4項請求被告國

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附表1、2之不動產上設定之新台幣（下同）21億元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；及備位請求被告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郁營造有限公司、馮瀚鋒及鼎麗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周美慧、周慶華1億1,600萬元；及連帶給付原告郭廷海1,554萬元，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依據原證9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（見本院卷第111-112頁），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每平方公尺173萬3,796元（計算式：1,123萬5,000元*土地總面積1254*持分517/10萬=173萬3,7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先位聲明第1至第3項如附表1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633萬5,466元（計算式：173萬3,796*1254*3511/1 0萬=7,633萬5,466元），另原告未陳報系爭建物之價額，而依系爭房屋主體構造、地上樓層數、屋齡及面積等估算結果，如附表2之建物現值應各為51萬4,155元、129萬407元、60萬4,024元、69萬2,074元及37萬3,464元，有本院依職權查得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3-198頁），是附表2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7萬4,124元（計算式：51萬4,155+129萬407+ 60萬4,024+69萬2,074+37萬3,464=347萬4,124）。從而，本件如附表1、2之系爭不動產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980萬9,590元（計算式：7,633萬5466元+347萬4,124元=7,980萬9,590元），另原告先位聲明第4項訴訟標的價額亦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值核算，並依前開規定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先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59,619,180元（計算式：7,980萬9,590+7,980萬9,590=159,619,180），較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高，而應以先位請求之價額計算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萬1,074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

附表一

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鼎麗公司） 總面積：1254平方公尺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權利範圍
	縣市　○鄉鎮市區○段	○○段	地號	
1	臺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一小段	4	378/100000
2	臺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一小段	4	611/100000
3	臺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一小段	4	699/100000
4	臺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一小段	4	1306/100000
5	臺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一小段	4	517/100000

附表二

建物				
編號			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	縣市　○鄉鎮市區○段	○○段	建號	
1	臺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一小段	2266	47.25
2	臺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一小段	2269	76.42

（續上頁）

3	臺北市○○○區　○○○段	一小段	2264	87.56
4	臺北市○○○區　○○○段	一小段	2320	163.26
5	臺北市○○○區　○○○段	一小段	2293	65.05